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综合工作优秀单位领导记功嘉奖的决定

郑政〔2018〕46号　　2018年1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三区一群”战略，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决定对2016、2017年连续两年综合工作优秀单位的领导潘开名等8名同志记三等功奖励，对2017年综合工作优秀单位的领导陈红民等22名同志予以嘉奖奖励。

附件：记功嘉奖人员名单

附　件

记功嘉奖人员名单

一、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潘开名　楚惠东　陈宏伟　魏　东

王福松　陈松林　杨东方　袁聚平

葛震远　朱河顺　徐西平　苏西刚

吴志强　范建勋　刘　睿　杨虎臣

李德耀　吴耀田　张胜利　付桂荣

王万鹏　李　珂　司久贵　韩俊远

张江涛　司同义

二、嘉奖人员名单

陈红民　苏建设　牛瑞华　杨昆峰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
评选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8〕199号　　2018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创造洁净优美的市容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宋鹏等100名优秀城市美容师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同时，希望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虚心向先进学习，不断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为美化城市、创造优美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8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附　件

2018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宋　鹏　陈　珂　刘　震　王　超
庞建国　袁金晔　张秋生　李　明
李伟立　杨　丽　苏永继　朱献州
王　珩　徐泽民　陆宋南　曹爱娣
曹翔翔　胡喜威　王少博　耿遂玲
靳保玲　崔明聚　宋　阳　罗慧磊
谷建国　韩东方　鲍鲜锋　王福军
罗长虹　刘新宇　韩均平　王瑞先
刘　宝　杨秋芳　刘　华　李改玲
能万增　李为凤　龙晋豫　司祥龙
岳双武　李洪涛　弓建军　刘　伟
杨银安　关东玲　李秋洋　陈祖林

邢增彦　董玉博　朱晓力　申帅朋
何大玲　付拥军　周旭东　王春云
李子龙　李爱民　李瑞杰　李保玉
朱兰英　张露元　董秋玲　李伊洛
王　勇　赵广亮　张　雷　楚向阳
靳慧娟　牛改新　康亚磊　李跃武
杨　涛　时　闯　陈　伟　刘　敏
闫彩峰　陈晓蓓　王进朝　朱彦岑
刘老亮　赵海水　王　磊　冯　磊
贾建宇　赵文明　郑英武　田金华
朱学兵　周海港　单　磊　刘　斌
王旭峰　翟明勇　邢　通　王卫贤
柳　昱　高　原　牛玉潮　吴章菊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200号　　2018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按照“依法管控、依法化解、依法处置”的总要求，通力协作，克难攻坚，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度综治考评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为鼓励先进，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推动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对市委宣传部等30个先进集体和黄国建等5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级工作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履职尽责，以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脚踏实地的工作态度，为加快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7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个）

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委政法委

二七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社管办

市政府金融办

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电视台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市人大派驻宝源工作组

市人社局派驻中纳工作组

市城管局派驻欧陆工作组

市统计局派驻鼎诺工作组

金水区人民法院

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市公安局未来路分局打击非法集资专案组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六大队

市公安局商城路分局经侦大队

荥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市检察院侦察监督处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分包浙鑫工作组

二、先进个人（50名）

黄国建　吴周水　王新建　杨延伟

刘宜起　高　红　刘军永　李　杰

杜建国　刘亚贞　李　珂　薛文艳

吴全慧　刘二峰　吕海军　李志魁

关　放　李　剑　孙书峰　钱文静

刘红魁　苗　崇　赵艳锋　张丽敏

李立东　彭　博　张东阳　田海波

王　井　马　浩　朱俊强　贾发友

赵志超　张　伟　陈　鹏　汪致咏

宁　伟　竹庆平　赵志昌　刘永俊

赵建钢　张付兵　李文龙　牛相先

安海兴　叶　军　任丙坤　朱卫华

陈建强　王　彪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郑政文〔2018〕202号　　2018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历史建筑是不同历史时期城市发展的重要物质载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为更好地保护我市历史文化遗产，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郑州大学（南校区）3号教学楼等212处历史建筑为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历史建筑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文化自信。同时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

附件：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附　件

郑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1	二七区	ZZ001	郑州大学（南校区）3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2	二七区	ZZ002	郑州大学（南校区）5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3	二七区	ZZ003	郑州大学（南校区）6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4	二七区	ZZ004	郑州大学（南校区）MBA中心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5	二七区	ZZ005	郑州大学（南校区）7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6	二七区	ZZ006	郑州大学（南校区）老化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56
7	二七区	ZZ007	郑州大学（南校区）1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70s
8	二七区	ZZ008	郑州大学（南校区）14号教学楼	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1980s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9	二七区	ZZ009	郑州大学（南校区）北大门	二七区大学北路 75 号	1956
10	二七区	ZZ010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 4 楼	二七区幸福路 2 号	1951
11	二七区	ZZ011	郑州大学（东校区）司法鉴定中心楼	二七区大学路 40 号	1970s
12	二七区	ZZ012	郑州测绘学校 6 号楼	二七区大学南路 1 号	1978
13	二七区	ZZ013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办公楼	二七区陇海中路 64 号	1958
14	二七区	ZZ014	中原大厦	二七区大同路 2 号	1977
15	二七区	ZZ015	黄河饭店主楼	二七区中原路 106 号	1977
16	二七区	ZZ016	格林兰大酒店	二七区大同路 93 号	1988
17	二七区	ZZ017	亚细亚商场	二七区德化街 68 号	1989
18	二七区	ZZ018	七一三社区服务中心	二七区政通路 9 号	1970s
19	二七区	ZZ019	郑州铁路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七区和平路街道 14 号	1957
20	二七区	ZZ020	大桥勘测设计院居民楼	二七区康复前街 55 号	1953
21	二七区	ZZ021	中铁电气化三公司家属院 2 号楼	二七区交通路 130 号	1956
22	二七区	ZZ022	中铁电气化三公司家属院 6 号楼	二七区交通路 130 号	1956
23	二七区	ZZ023	棉纺路水工厂家属院 1 号楼	二七区棉纺东路 10 号	1953
24	二七区	ZZ024	棉纺路水工厂家属院 2 号楼	二七区棉纺东路 10 号	1953
25	二七区	ZZ025	棉纺路水工厂家属院 33 号楼	二七区棉纺东路 10 号	1953
26	二七区	ZZ026	河南省军区民兵装备修理老办公楼	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建新西街 65 号	1960s
27	二七区	ZZ027	侯寨乡政府老办公楼 01-03	二七区侯寨村 249 号	1970s
28	二七区	ZZ028	郑州站主站楼	二七区二马路 82 号	始建于 1953
29	二七区	ZZ029	国网河南省电业公司办公楼	二七区嵩山南路 87 号	1980s
30	二七区	ZZ030	郑州机械研究所办公大楼	二七区嵩山南路 81 号	1982
31	金水区	ZZ031	友谊宾馆 01（友谊四季广场 A 座）	金水区金水路 97 号	1960s
32	金水区	ZZ032	友谊宾馆 02（友谊四季广场 B 座）	金水区金水路 97 号	1960s
33	金水区	ZZ033	友谊宾馆 03（友谊四季广场 C 座）	金水区金水路 97 号	1960s
34	金水区	ZZ034	河南宾馆主楼	金水区金水路 26 号	1954
35	金水区	ZZ035	大塘水上餐厅	金水区北二七路 100 号	1971
36	金水区	ZZ036	河南省体育馆主场馆	金水区健康路 99 号	1968
37	金水区	ZZ037	青春雕像	金水区金水路与沙口路交叉口	1984
38	金水区	ZZ038	郑州油脂化学厂库房 01—03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60s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39	金水区	ZZ039	郑州油脂化学厂 2503 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40	金水区	ZZ040	郑州油脂化学厂化妆品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41	金水区	ZZ041	郑州油脂化学厂旧配电室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60s
42	金水区	ZZ042	郑州油脂化学厂甘油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80s
43	金水区	ZZ043	郑州油脂化学厂化工原料罐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50s
44	金水区	ZZ044	郑州油脂化学厂五金配件库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50s
45	金水区	ZZ045	郑州油脂化学厂肥皂包装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50s
46	金水区	ZZ046	郑州油脂化学厂电器维修室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47	金水区	ZZ047	郑州油脂化学厂香皂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50s
48	金水区	ZZ048	郑州油脂化学厂新配电室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49	金水区	ZZ049	郑州油脂化学厂洗衣粉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50	金水区	ZZ050	郑州油脂化学厂旅行香皂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51	金水区	ZZ051	郑州油脂化学厂肥皂车间 01—02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52	金水区	ZZ052	郑州油脂化学厂冷却池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53	金水区	ZZ053	郑州油脂化学厂食堂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60s
54	金水区	ZZ054	郑州油脂化学厂烟囱车间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55	金水区	ZZ055	郑州油脂化学厂财务处旧址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 68 号	1970s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56	金水区	ZZ056	郑州油脂化学厂办公楼旧址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68号	1950s
57	金水区	ZZ057	郑州油脂化学厂工会办公楼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68号	1950s
58	金水区	ZZ058	郑州油脂化学厂化学实验室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黄河路西段68号	1960s
59	金水区	ZZ059	郑州纺织机械厂保卫处专家楼01—02	金水区纺机前街1号院	1950s
60	金水区	ZZ060	郑州纺织机械厂保卫处武装部01—02	金水区纺机前街1号院	1950s
61	金水区	ZZ061	郑州纺织机械厂俱乐部	金水区黄河路64附2号(642号)	1970s
62	金水区	ZZ062	郑州纺织机械厂居民区体育场	金水区纺机前街2号院	1970s
63	金水区	ZZ063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楼	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1950s
64	金水区	ZZ064	郑州外贸局老办公楼	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1950s
65	金水区	ZZ065	郑州大学（北校区）水利土建楼	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950
66	金水区	ZZ066	郑州大学（北校区）机械楼	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980s
67	金水区	ZZ067	郑州大学（北校区）土建系教学楼	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987
68	金水区	ZZ068	郑州大学（北校区）水利馆	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964
69	金水区	ZZ069	河南农业大学行政楼	金水区文化路95号	1960s
70	金水区	ZZ070	河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办公楼	金水区经七路14号	1952
71	金水区	ZZ071	河南省建筑研究设计院1号楼	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1956
72	金水区	ZZ072	河南省建筑研究设计院2号楼	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1980s
73	金水区	ZZ073	河南省建筑研究设计院3号楼	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1956
74	金水区	ZZ074	河南省建筑研究设计院家属院8号居民楼	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院	1960s
75	金水区	ZZ075	郑州市十一中学老校区教务楼	金水区人民路7号	1953
76	金水区	ZZ076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旧址	金水区经五路11号院	1953
77	金水区	ZZ077	河南电视台大楼	金水区郑花路18号	1990s
78	金水区	ZZ078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金水区纬五路12号	1953
79	金水区	ZZ079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办公楼	金水区人民路11号	1953
80	金水区	ZZ080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宿舍楼	金水区人民路11号	1953
81	金水区	ZZ081	郑州第三干休所办公楼	金水区金水路19号	1953
82	金水区	ZZ082	河南省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办公楼	金水区金水路101号	1953
83	金水区	ZZ08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楼	金水区顺河路38号	1953
84	金水区	ZZ084	新华通讯社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办公楼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85号	1953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85	金水区	ZZ085	河南省博物院	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1998
86	金水区	ZZ086	河南人民会堂	金水区花园路 1 号	1978
87	金水区	ZZ087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	1987
88	金水区	ZZ088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办公楼	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1954
89	金水区	ZZ089	河南省书画院主楼	金水区二七路 55 号	1970
90	金水区	ZZ090	河南省省委党校家属院 2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红旗路 51 号	1960
91	金水区	ZZ091	河南省委家属院 5 区 6 号居民楼	金水区金水河路 105 附 2 号	1953
92	金水区	ZZ092	河南日报社家属院 3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五路 40—18 号	1953
93	金水区	ZZ093	纬四路 15 号院 5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	1960s
94	金水区	ZZ094	纬四路 15 号院 16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	1953
95	金水区	ZZ095	纬四路 15 号院居民楼（18—20 号）	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	1953
96	金水区	ZZ096	河南省公安厅家属院 4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二路 27 号院	1952
97	金水区	ZZ097	河南省公安厅家属院 6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二路 27 号院	1952
98	金水区	ZZ098	河南省公安厅家属院 10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二路 27 号院	1972
99	金水区	ZZ099	河南省卫生厅 7 号院 15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五路 45 号院内	1958
100	金水区	ZZ100	河南省卫生厅 7 号院拐角居民楼	金水区纬五路 45 号院内	1958
101	金水区	ZZ101	河南省卫生厅 7 号院 16 号居民楼	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1958
102	金水区	ZZ10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居民楼	金水区金水路 11 号	1960s
103	金水区	ZZ103	郑州煤炭厅家属区 21 号院居民楼	金水区纬三路 21 号院	1957
104	金水区	ZZ104	河南省出版局家属院老居民楼	金水区经五路 35 号	1970
105	金水区	ZZ105	河南省军区家属院将军楼	金水区金水路杜岭街	1950
106	金水区	ZZ106	郑州北站编组场	金水区沙口路 44 号	1963
107	金水区	ZZ107	黄河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	金水区顺河路 56 号	1954
108	管城回族区	ZZ108	郑州百货大楼	管城回族区二七路 49 号	1955
109	管城回族区	ZZ109	中国石油化工股分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办公楼	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 38 号	1950s
110	管城回族区	ZZ110	中国石油化工股分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仓库群（1—8 号）	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 38 号	1950s
111	管城回族区	ZZ111	郑州第二面粉厂仓库群（1—9、14—20 号）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263 号	1953
112	管城回族区	ZZ112	国棉二厂家属院前苏联式专家楼群（1—5、7 号）	管城回族区豫英路 9 号、豫丰街 9 号院	1952
113	管城回族区	ZZ113	国棉二厂家属院前苏联式 19 号、20 号居民楼	管城回族区豫英路 9 号、豫丰街 9 号院	1952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114	管城回族区	ZZ114	国棉二厂家属院13号居民楼	管城回族区豫英路9号、豫丰街9号院	1960s
115	管城回族区	ZZ115	国棉二厂家属院6号居民楼	管城回族区豫英路9号、豫丰街9号院	1970s
116	管城回族区	ZZ116	圃田西站	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货栈街	1953
117	管城回族区	ZZ117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主楼	管城回族区城北路7号	1980s
118	管城回族区	ZZ11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号库房楼	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1953
119	管城回族区	ZZ11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宿舍楼	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1953
120	管城回族区	ZZ12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勘探中心办公楼	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1953
121	管城回族区	ZZ121	北大清真女寺	管城回族区清真寺街	1911
122	管城回族区	ZZ122	中原福塔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206号	2006
123	郑州经济开发区	ZZ123	司赵火车站	郑州经济开发区潮河办事处司赵村	1944
124	郑州经济开发区	ZZ124	航海体育场	郑州经济开发区朝凤路18号	2002
125	郑州经济开发区	ZZ125	郑州丰林建材物流园仓库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80号郑州丰林建材物流园内	1950s
126	惠济区	ZZ126	朱庄土地庙	惠济区古荥镇朱庄	始建于道光十三年
127	惠济区	ZZ127	程庄土地庙	惠济区古荥镇程庄	民国二十五年
128	惠济区	ZZ128	龙飞凤翥庙	惠济区古荥镇八街	1940
129	惠济区	ZZ129	兴豫面粉厂制粉大楼（栖棠）	惠济区南阳路北三环良库文创园区钧瓷博物馆	民国时期
130	惠济区	ZZ130	兴豫面粉厂厂房（良库工舍）	惠济区南阳路北三环良库文创园区1号楼	1942
131	惠济区	ZZ131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	惠济区迎宾路1号	1960—1970s
132	惠济区	ZZ132	黄河迎宾馆洋楼建筑群（1—6号）	惠济区迎宾路1号	1960—1970s
133	惠济区	ZZ133	黄河迎宾馆9号、10号楼	惠济区迎宾路1号	1960—1970s
134	惠济区	ZZ134	黄河迎宾馆三所专列线	惠济区迎宾路1号	1950—1960s
135	惠济区	ZZ135	郑州邙山提灌站	惠济区江山路黄河南岸1号	1970
136	惠济区	ZZ136	弓寨村南秀楼	惠济区大河路弓寨村	始建于明代
137	惠济区	ZZ137	弓寨村北秀楼	惠济区大河路弓寨村	始建于明代
138	惠济区	ZZ138	弓寨村祠堂	惠济区大河路弓寨村	始建于明代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139	中原区	ZZ139	嵩山饭店 1 号楼	中原区伊河路 156 号	1963
140	中原区	ZZ140	嵩山饭店大礼堂	中原区伊河路 156 号	1963
141	中原区	ZZ141	碧沙岗公园大礼堂	中原区建设东路 31 号碧沙岗公园内	1976
142	中原区	ZZ142	双马池	中原区建设东路 31 号碧沙岗公园内	民国
143	中原区	ZZ143	北伐纪念亭五座（民族亭，民权亭，民生亭等）	中原区建设东路 31 号碧沙岗公园内	民国
144	中原区	ZZ144	北伐战争纪念碑	中原区建设东路 31 号碧沙岗公园内	1991
145	中原区	ZZ145	河南省图书馆	中原区嵩山南路 150 号	1988
146	中原区	ZZ146	郑州博物馆	中原区嵩山南路 168 号	1999
147	中原区	ZZ147	常庄水库主坝	中原区富民路与防汛路交叉口路东	1960
148	中原区	ZZ148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原住院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49	中原区	ZZ149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放射科 3 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0	中原区	ZZ150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小儿科 4 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1	中原区	ZZ151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病房 5 号、6 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2	中原区	ZZ152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消化内镜中心 7 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3	中原区	ZZ153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病房 8 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4	中原区	ZZ154	解放军一五三中心医院营养科楼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	1954
155	中原区	ZZ155	郑州粮食学院教学楼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60s
156	中原区	ZZ156	郑州粮食学院实验楼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60s
157	中原区	ZZ157	郑州粮食学院中心实验楼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85
158	中原区	ZZ158	郑州粮食学院宿舍学三楼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60—1970s
159	中原区	ZZ159	郑州粮食学院学生第一餐厅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50—1960s
160	中原区	ZZ160	郑州粮食学院学生第二餐厅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50—1960s
161	中原区	ZZ161	郑州粮食学院学生第三餐厅	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1950—1960s
162	中原区	ZZ162	郑州纺织工学院主教学楼	中原区中原中路 41 号	1957
163	中原区	ZZ163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电瓶车库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 156 号	1958
164	中原区	ZZ164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刚玉冷却破碎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 156 号	1959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165	中原区	ZZ165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刚玉微粉及研磨膏制造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59
166	中原区	ZZ166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刚玉粗碎回收间和筛选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60
167	中原区	ZZ167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钢铁库及机修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58
168	中原区	ZZ168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铝钒土及原料仓库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58
169	中原区	ZZ169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铝钒土处理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58
170	中原区	ZZ170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北办公楼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60—1980s
171	中原区	ZZ171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南办公楼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60—1980s
172	中原区	ZZ172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砂带厂房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60—1980s
173	中原区	ZZ173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修包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80—1990s
174	中原区	ZZ174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铸造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70
175	中原区	ZZ175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金属结构加工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156号	1960-1980s
176	中原区	ZZ176	郑州第二砂轮厂旧址三磨研究所1号车间	中原区中原路101号	1984
177	中原区	ZZ177	郑州煤矿机械厂办公楼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78	中原区	ZZ178	郑州煤矿机械厂锻造厂房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80—1990s
179	中原区	ZZ179	郑州煤矿机械厂机具车间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80	中原区	ZZ180	郑州煤矿机械厂机加工车间（机一）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81	中原区	ZZ181	郑州煤矿机械厂机铸造厂房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82	中原区	ZZ182	郑州煤矿机械厂机加工车间（机二）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83	中原区	ZZ183	郑州煤矿机械厂下料分厂房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60s
184	中原区	ZZ184	郑州煤矿机械厂综机3号、4号厂房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80s
185	中原区	ZZ185	郑州煤矿机械厂铁轨（2条）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70s
186	中原区	ZZ186	郑州煤矿机械厂龙门吊（01-08号）	中原区华山路10号	1970s
187	中原区	ZZ187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械修造厂大礼堂	中原区淮河西路75号	1976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188	中原区	ZZ188	郑州第二砂轮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16栋:1—4、6—9、13—20号)	中原区前进路绿东村4号	1956
189	中原区	ZZ189	国棉三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1栋:(55—56)*号楼]	中原区棉纺西路53号建设西路	1953
190	中原区	ZZ190	国棉三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9栋:(2—3)*—(7—8)*、(10—14)*、(15-19)*、(33—36)*—(41—58)*、(60—61)*号楼]	中原区棉纺西路53号绿化西街	1953
191	中原区	ZZ191	国棉三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5栋:(1—2)*、(3—5)*、(6—8)*、(35—38)*、(39—41)*号楼]	中原区棉纺西路53号绿化东街	1953
192	中原区	ZZ192	国棉三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6栋:(1—5)*、(9—12)*—(16—19)*、(20—23)*、(24—27)*号楼]	中原区棉纺西路53号向荣街	1953
193	中原区	ZZ193	国棉三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11栋:(63)*、(64—67)*—(72—75)*、(80—82)*—(95—96)*、105*号楼]	中原区棉纺西路53号棉纺西路	1953
194	中原区	ZZ194	棉纺五厂家属院1号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4栋:3、5、7、9号楼)	中原区西站路12号建设西路	1956
195	中原区	ZZ195	棉纺五厂家属院1号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4栋:1*、(4—6)*—(10—12)*号楼]	中原区西站路12号五厂一街	1956
196	中原区	ZZ196	国棉一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9栋:(1—2)*—(5—6)*、(13)*、(14)*、(15—16)*、(17—18)*、19*、(20—21)*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157号国棉一厂西一街	1953
197	中原区	ZZ197	国棉一厂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8栋:(1—2)*、3*、(4—5)*—(8—9)*、(13—14)*—(17—18)*号楼]	中原区郑上路157号国棉一厂西二街	1953
198	中原区	ZZ198	伏牛路121号院前苏联式1号、2号居民楼	中原区伏牛路121号	1956
199	中原区	ZZ199	郑煤机家属院—北区前苏联式居民楼群(6栋:1—5、8号楼)	中原区岗坡路3号	1956

编号	所在区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200	中原区	ZZ200	河南五建建设西路100号家属院前苏联式居民楼群(7栋:5、16、22—26号楼)	中原区建设西路100号	1956
201	中原区	ZZ201	河南省工人文化宫	中原区文化宫路68号	1980—1990s
202	中原区	ZZ20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中原区中原中路191号	1964
203	郑东新区	ZZ203	六面碑亭01	惠济区黄河大坝路南花园口事件记事广场西南角	1947
204	郑东新区	ZZ204	六面碑亭02	惠济区黄河大坝路南花园口事件记事广场东南角	1997
205	郑东新区	ZZ205	千禧大厦	郑东新区中央公园2号	2011
206	郑东新区	ZZ206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1号	2006
207	郑东新区	ZZ207	河南艺术中心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2007
208	郑东新区	ZZ208	郑州高铁东站	郑东新区心怡路199号	2012
209	郑东新区	ZZ209	绿地中心双子塔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	2016
210	郑东新区	ZZ210	郑州七里河环城铁路桥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七里河北路交叉口	1950s
211	郑州高新区	ZZ211	郑州中原制药厂办公楼	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	1994
212	郑州高新区	ZZ212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1996
备注:居民楼建筑中,( )*表示一栋建筑,其中数字表示门洞号。“建筑年代”栏中的“S”表示年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双迎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207号　　2018年12月12日

2017年，我市“双迎攻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和全市群众共同努力下，城市面貌发生明显改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组

织的暗访复审。复审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开拓创新、尽职尽责、无私奉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表彰奖励计划，市政府决定，授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70个单位为郑州市“双迎攻坚”工作先进单位；授予田跃平等120位同志为郑州市“双迎攻坚”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创新新时期郑州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郑州市“双迎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双迎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70个）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第三秘书处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政处

郑州市政协办公厅行政处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发展局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电视台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广播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郑州市物业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环境卫生处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党政办公室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建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局
郑州市市场发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管理处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郑州市市场发展区中原市场管理处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房产管理局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二七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二七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组织部
郑州市金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惠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120个）

田跃平　朱必洋　吴佳临　李世贤
李　砚　陈　军　方兴才　许　敏
秦　爽　吴志刚　陈若禺　韩战武
袁葆林　梁如平　彭　博　薛　圃
张家全　王铁銮　赵玉明　杜传培
尚　杰　李长青　李红强　韩云芳
王立洲　安　磊　许晓燕　李　震
房广明　田建军　刘天杰　王　江
许迎喜　林　海　邓松江　张笑冰
井东翔　黄海波　唐红义　胡保东
冯生平　马亚彬　白　天　刘会周
吴怀玉　苏　啸　祁国栋　赵　蔚
季向东　周　丹　史　进　孙志立
高延军　张新波　张文利　李淑雪
宋改琴　张　波　藏献伟　朱继光
刘志选　刘永雷　刘飞龙　李　颖
张保谦　帖迪生　杜廷选　卢保刚
梁　涛　海　燕　王少辉　方　璐
张俊忠　聂京现　阴福元　郭永杰
王军伟　韩　利　王春锋　吴建伟
李智俊　陈　铠　马利伟　郭廷军
王静林　崔双菊　郭　翔　丁　宁
孙文韬　刘艳红　阳　光　蒲　瑞

王西杰　裴其娟　邢　伟　张云帆
张士东　景莎莎　王　萌　韩　凌
高　艺　袁　野　钱　辰　闫奇峰
杜　勇　谷冰柯　沙　伟　张　媛
卢丽娜　王建民　王芳芳　张　佩
李　朋　樊晓康　李洪涛　杨　璐
郑　伟　王　坚　刘　伟　潘延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8〕208号　　2018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市内五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及以上既有住宅，且加装电梯在原产权建设红线范围内。

对于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意见。

二、实施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遵循“业主自愿、社区引导、充分协商、保障安全”的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栋（单元）为单位进行。加装电梯应经本栋（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本栋（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总人数，按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三、实施主体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由本栋（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申请人，负责组织协调意见统一、方案制定、协议签订、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可书面委托1—3名业主或原产权单位、原建设单位、电梯安装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代建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上述工作。

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可以从下列渠道筹集：

（一）由加装电梯业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以及所在楼层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二）既有住宅加装的电梯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使用登记证后，业主可以申请提取使用本人及配偶或其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需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

（三）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维修资金，使用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应低于应当归集额度的30%；

（四）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

（五）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旧城改造项目并给予政策和财政支持；

（六）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五、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环境保护、防雷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

（二）签定协议。申请人应签订同意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以及电梯建成后所有权归属、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维修费用（电费、保养、维修、更新、管理费用）分担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委托方案等内容。

（三）协议公示。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公示，应在拟加装电梯小区公示栏和拟加装电梯单元出入口处就加装电梯方案和协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可由业主间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公示情况，由社区居委会形成公示报告。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或有异议经协商解决的，社区居委会对协议和公示报告予以盖章确认。

（四）施工图审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经业主充分协商、公示认可后，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规定将施工图送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五）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向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2. 代理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

3. 经社区居委会盖章的加装电梯协议和公示报告；

4.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文本一式两份（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6. 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

他资料。

由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区住房保障、规划、国土资源、质监、征收、消防、人防、园林、城管、街道办事处等以及有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表》《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备案表》和《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加装电梯涉及绿化迁移和电力、通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六）工程施工。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施工过程各责任主体应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申请人应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总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

（七）联合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竣工验收时区建设部门应同时组织区规划、住房保障、消防、质监、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参与并签署联合验收意见。

（八）使用登记。申请人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九）资料归档。工程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将加装电梯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将加装电梯竣工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单独建档留存。

六、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必要时需进行地质勘察、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安装、修理和维护保养，安装前应报告所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验合格。

（二）规划设计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的建筑立面应与原住宅立面整体风格协调统一；加装电梯应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带，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产生不利影响；加装电梯应严格控制候梯厅及入户连廊等面积，不得擅自增加、增设与加装电梯无关的建筑面积，对违反要求的，由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职责分工

成立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城建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城建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住房保障局、质监局、消防支队、园林局、人防办、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负责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分工，做好相应环节的管理程序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各区政府应组织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辖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审批监管和区级资金保障等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工作。

区建设、发展改革、规划、住房保障、国土资源、消防、园林、质监、城管等部门应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结

合实际，认真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查、监督、备案、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八、协商调解机制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物业公司等应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予以协助。业主之间发生争议，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请求调解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依法组织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障措施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征收地价款，不再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既有住宅加装的电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转移时，加装电梯共有权利一并转移。

（二）对市内五区自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四层及以上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加装电梯购置及施工安装等总费用的25%（市、区财政各承担补贴的50%），且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台予以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不计入固定资产。补贴的具体程序和申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对已经依法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四）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五）加装电梯的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应按照《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改变建筑平面布局、不改动消防设施、不影响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七）各区应当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加快审批手续办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内五区适用本实施意见，各县（市）、上街区和各开发区可参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产业用地
试点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8〕210号　　2018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核心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新型产业集聚

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发展实际，现就开展高新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为基础，从新型产业发展的需求出发，建立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机制，强化规划引导，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设定新型产业用地类型，合理确定新型产业用地价格，加强项目用地履约管理，为高新区创新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郑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的新型产业用地。本意见所称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郑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和安全隐患，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产业用地。

二、建立新型产业入驻评估制度

（三）建立企业入驻审核制度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细则，明确产业入驻条件，包括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产业项目入驻前，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入驻条件要求，对用地意向单位进行项目准入可行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新型产业用地招拍挂竞买人以及新型产业用房购买人的资格审核依据。

三、规范新型产业用地管理

（四）加强规划引导

依据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与存量工业用地情况，做好高新区范围内规划调整工作，明确新型产业用地布局。在规划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类中，增加“新型产业用地（M0）”，以区别于普通工业用地；在土地分类中对应用途确定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五）科学确定新型产业用地指标

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大于1.6、小于3.0，建筑密度大于30%、小于40%，绿地率大于20%、小于30%，停车配建及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商务、商业用地配建标准配置，具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明确。

（六）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新型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厂房和研发用房为主要用途，其建筑面积不宜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0%；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其中零售商业及餐饮原则上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服务型公寓原则上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且不宜采用套型式设计。新型产业用地的建筑形态应区分于常规工业厂房建筑，鼓励使用新工艺、新技术。

（七）明确供地方式

新型产业用地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供应时，高新区管委会应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建设、运营阶段各时间节点和其他指标要求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八）完善地价管理

新型产业用地出让起价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除配套商业外的建筑类

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70%确定，并不得低于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

（九）规范新型产业用地和房屋分割转让管理

为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解决职住平衡，对新型产业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持有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40%的厂房和研发用房，自持年限至少为10年，剩余30%部分需要在项目管理协议中明确可以分割转让，未明确的原则上不得转让。厂房或研发用房最小分割单元不低于300平方米，应先登记再办理交易转让；配套商业、服务型公寓可分栋、分层、分套进行转让。土地房屋分割转让或出租的，需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由高新区管委会优先回购，且受让及出租对象不得改变建筑物的性质和用途。

四、加强项目监管

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管理，将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通过土地核验、定期评估、诚信管理等，高新区管委会实施全过程监管。

（十）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出让后，需按照该宗地出让价款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高新区财政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为投产达效履约保证，由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投产达效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按时缴纳或未按照约定竣工、投产达效的，根据项目管理协议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严格验收评估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成立新型产业项目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项目管理协议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工作，未通过评估验收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213号　　2018年12月26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我市矿业经济全面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豫矿联席办〔2018〕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发利用节约集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结构调整切实优化”的原则，以“停产整治、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为主要手段，对全市范围内所有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实现全市露天矿山开采秩序明显规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安全生产明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节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露天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和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矿山扬尘得到有效抑制。在采和闭坑露天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进行治理与修复，“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7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现状。全面摸清我市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现状及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和采矿废石废渣情况，逐矿逐项统计汇总分析，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实行清查整治台账管理。

1.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矿山、非法开采的矿山及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进行统一排查，重点查清证载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矿山数量与现状，证载地下开采而实际采用露天方式开采等非法违法矿山数量与现状。

2.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露天矿山，要查清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是否规范，污染排放是否达标等情况。

3.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露天矿山，要查清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是否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是否存在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的情况。

4.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露天矿山，要查清是否有水土保持方案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邻矿山是否保持安全距离等情况。

5.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露天矿山，要查清矿区范围是否与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是否在地方政府确定的“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

围内。

6. 对非法开采的露天矿山和露天采矿点，是否采取有力的制止措施，是否对矿产资源的破坏和生态环境的损害行为进行了责任追究。

7.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地方政府是否已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进行了生态修复绿化。

8. 对废石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矸石山，要查清具体堆放位置、实际高度、占地面积、堆存时间及周边环境，是否具有自燃倾向性，是否有相应的处置方案或措施。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前。

（二）优化布局。按照《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豫矿联席办〔2018〕1号），我市为《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特别是省、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各有关县（市、区）要按照上述要求，对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中露天矿山开采区划布局进行调整，确定禁止露天开采矿山的范围。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前。

（三）停产整治。对证照齐全，但没有严格按照环保、水利、安监、国土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管理要求和相关方案设计实施开采、治理和保护，特别是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要立即实施停产整治。各地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整治露天矿山名单和整治合格的标准及相关政策。

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要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停产整治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时完成整治任务。整治完成的矿山，经当地政府组织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治期间，主动申请关闭的露天矿山，要按照有关要求注销相关证照，拆除生产设备、设施，并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露天矿山要依法强制关闭，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月底前公布名单。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四）取缔关闭。对非法露天开采矿山（含证照过期的矿山），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的标准，由当地政府立即取缔。证照不齐全，或证照齐全，但在规定时限内，整治不达标，未通过验收的矿山，由当地政府组织依法关闭，及时注销或吊销有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取缔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关闭工作。

（五）生态修复。露天矿山要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设计标准和批复要求，认真开展生态修复，坚决恢复绿水青山。

对主动退出或政策性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以及可追溯矿主的非法开采矿山、合法开采已闭坑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责令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对于经调查和认定确实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灭失露天矿山，由各地政府承担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采取地质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

治理等综合手段，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等原则，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绿化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减少和抑制矿山扬尘，实现“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修复绿化工作完成率达75%以上的目标。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六）废物治理。各地要加大采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作，对废石废渣治理实行台账管理。要研究制定废石废渣综合利用计划，出台相应鼓励优惠政策，推动社会企业投资开展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实现废石废渣“吃干榨尽”，消除废石废渣造成的环境问题。对短期内无法综合利用的废石废渣，特别是煤矸石山，要加大监控和防护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估，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土地损毁和安全隐患等问题。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出台政策措施，并持续治理。

三、政策措施

（一）严格露天矿山准入。严格执行规划要求，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一系列关于露天矿山的管理政策要求，从源头上抓好露天矿山的管理。

（二）鼓励主动退出。各地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露天矿山采矿权人主动申请关闭退出。对于符合政策性关闭并由当地政府组织验收合格的露天矿山，矿区范围内已缴纳价款或出让收益部分，仍有剩余资源储量的，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环〔2016〕54号）的有关规定，退还价款或出让收益，对整治验收不合格被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和因违法违规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不予退还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三）加快推进矿山升级改造。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中，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经济绿色发展。关停淘汰一批环境问题突出、资源利用率低、开采方式落后、经济效益较差的矿山及配套加工生产企业，在严格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矿山进行升级改造，允许矿区间距300以内的相邻矿山实施资源整合，划定统一的矿区范围，进行整体开发利用，并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市场方式，确定继续实施开发的主体，以培育一批环境保护到位、资源利用率高、综合效益突出的新型大型矿业企业，保障经济发展基本需要。各地要按照“矿山企业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对标入库、信息公开”的原则，压实矿山企业主建的主体责任。已设露天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企业升级改造，安排专项资金，倒排建设工期，在开采、加工、装运、储存等主要环节，积极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开采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做到真投入、真建设，取得真实效。各地要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督导检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和评估。

（四）创新露天矿山治理模式。各地要加大露天矿山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力度，创新治理模式，加快治理步伐。对建筑石料矿开采中形成高陡边坡且视觉污染严重的残留山体，经

严格规划设计、项目论证、社会公示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整体降坡或整体采平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治理，治理出的土地指标可作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或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或交易，指标收益可按规定用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动用矿石总量在50万吨以下的，可通过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进行治理；治理动用矿石总量在50万吨以上的，可不受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准入条件限制设置采矿权进行治理。

开发式治理要充分体现项目的公益性目的，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确定承担主体，加快推进开发式治理工作，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确保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达到治理效果。

四、工作要求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是一项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利益交织、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透明公开，快速推进”的工作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露天矿山所在地政府要切实履行综合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压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升级改造的主体责任，形成有主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无主矿山政府负责治理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要求，严格露天矿山新建项目核准、备案；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矿山开采中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工品管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整治行动的工作经费，按规定退还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无证采矿行为，对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不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恢复治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限期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提出整治或关闭意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对不具备环保生产条件、超标排放、扬尘污染的露天矿山，提出整治或关闭意见；水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露天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露天矿山，提出整治或关闭意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提供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露天矿山，提出整治或关闭意见，同时加强尾矿库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全市废石废渣治理有关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政策性关闭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及周边地形地貌整治后绿化的技术指导；电力主管部门做好取缔关闭矿山停止供电工作。同时，相关政府部门要做好关闭矿山的证照注（吊）销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安监和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将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各地政府要通过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在露天矿山管理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各负其责，共同监管，实现审批、生产、安全、

环保等各个环节无漏洞监管。要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范围，对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到位，彻底铲除露天矿山领域黑恶势力的土壤。

（三）建立整治台账，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台账，按照台账督促整治和销号，针对台账实行计划管理，要有年进度、季进度和月进度，确保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开展。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按“一矿一策”方案开展整治的矿山企业，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整治进度。各地政府应在该方案下发后，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中存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露天矿山开发管理秩序混乱，甚至引发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市直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四）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政策、标准，取缔、关闭、整治的对象、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以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既不主动退出，又拒不开展矿山整治的露天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非法采矿的和未按要求停产、擅自生产的，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形成社会共识。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组织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成功经验的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对整治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矿山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形成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高压态势。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全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215号　　2018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将就业创业和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作为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各项城乡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推动我市城乡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个市（区）、中牟县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等38个先进集体和冯一兵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社会保障工作者要以受通报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城乡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市（区）（2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先进集体（38个）

中牟县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郑州市惠济区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新郑市郭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郑州市第四中学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登封市嵩阳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郑州市职业介绍中心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郑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财政局
共青团郑州市委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先进个人（60人）

冯一兵　代记华　范全胜　高　锋
闫　岩　刘宏波　李欣瑜　李尔毅
孙　健　焦艳红　褚　勇　王　琰
张增民　陈　鑫　袁　红　李　勇
徐进伟　赵红杰　虎伟东　荣二平
乔　珂　高　岩　李爱民　王晓平
刘晨光　付　玉　姚志峰　高怀亮
王中亮　刘嵩峰　李　佳　杨晓莉
李贵亭　梁建云　夏利霞　方　珂
肖　翠　谢艳艳　宋晓楠　魏柳涛
程桂平　王　玮　吴翔宇　张永杰
李军军　张军建　方志田　翟洪涛
任光明　薛　燕　赵钰锋　杨海建
赵　明　陈慧强　毛晓娜　李晓莎
王芳芳　王少华　付　晓　李　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18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的通报

郑政文〔2018〕220号　　2018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设宜居美丽郑州，满足市民良好的生态需求，2018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决定命名河南省直属机关老干部休养所等16个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单位”，锦绣山河玉琪园小区等58个小区为“郑州市园林小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再接再厉，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人居环境，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环境支撑，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做出贡献。

附件：1. 郑州市2018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16个）
2. 郑州市2018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58个）

附件 1

郑州市 2018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16 个）

金水区

河南省直属机关老干部休养所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密市

新密市第二高级中学

荥阳市

荥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荥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新郑市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产业园

郑州航美正兴科技园有限公司

新郑市薛店镇卫生院

新郑市孟庄镇卫生院

新郑市中医院

新郑政通路幼儿园

巩义市

巩义市水利局

巩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附件 2

郑州市 2018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58 个）

中原区

保利百合小区

和昌澜景小区

保利心语小区

中原万达广场住宅小区

启福尚都 A 区

二七区

康桥金域上郡 3 号院小区

锦绣山河玉琪园小区

长江一号小区

正商城和园 3 号院小区

正商城和园 1 号院小区

泰宏建业国际城 12 号院

建业密码国际小区

锦绣山河玉华园小区

金水区

国泰·一品庄园小区

国泰·罗马假日小区

普罗旺世波特兰小区

大观国际居住区

清水苑小区

管城回族区

绿都澜湾桂园小区

中岳七里香堤小区

正商新蓝钻C区
永恒理想广场小区
惠济区
正弘澜庭叙小区
民安北郡小区
正商兴汉花园小区
碧源月湖·奕园小区
碧源月湖·景园小区
锦艺四季城香榭苑小区
永威迎宾府小区
郑州高新区
万科城采薇苑小区
荣邦城小区
恒大翡翠华庭小区
华强城市广场小区
上街区
上街区三湾街社区
上街区颐和美丽园小区
上街区森海正阳门小区
上街区二十里铺社区
新密市
新密市大鸿城壹号小区
新密市香蜜花都小区
新密市和园小区
荥阳市
荥阳市中森林语美墅小区
荥阳市泰成悦府一期小区
荥阳市意墅蓝山六期·悦蓝山小区
荥阳市清华·大溪地七号院小区
荥阳市清华·大溪地九号院小区
中牟县
中牟县翡翠明珠小区
中牟县绿博半岛小区
中牟县绿都褐石街区小区
中牟县春和景明小区
中牟县尚东庭小区
新郑市
新郑市浩创·米兰小镇小区
新郑市浩创·剑桥郡小区
新郑市西亚斯·御璟小区
新郑市浩创梧桐郡小区
新郑市新尚·轩辕湖小区
新郑市一江弘城小区
新郑市碧水蓝天小区
巩义市
巩义市郎曼新城小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8号　　2018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工作，强化区域统筹，保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需求，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思路，按照规划引领、综合利用、疏堵结合、统一平衡、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利用废弃矿山、洼地等资源，切实加大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力度，各县（市）每年至少建设2处弃土消纳场，各区（开发区）每年至少建设1处弃土消纳场。建立全市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平台，完善管理制度，形成就近处置、属地管理、区域统筹、综合利用的工程弃土管理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规划，加快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规划要求，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设置、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统一组织实施弃土消纳场所的建设与营运工作。2018年年底前，各县（市）至少完成2处、各区（开发区）至少完成1处消纳场建设并正常运行。各县（市、区、开发区）建成的消纳场要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保障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四个中心”等省、市重点工程产生的工程弃土正常消纳。

（二）拓宽消纳渠道，依法加强管理。对于规划场所外的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基本农田和集体用地改造、废弃鱼塘和矿坑治理、河道治理等工程需回填弃土的，经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后，可以进行弃土消纳。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建立临时消纳场所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负责汇总并更新本辖区临时消纳场所备案和监管信息。市城市管理部门将经备案的弃土消纳场所纳入处置地点的选择范围。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园林、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此类临时消纳场所的监督管理。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安全施工和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落实消纳场建设补贴政策。对于各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建设的弃土消纳场，由市财政给予基础设施和扬尘治理设施补助。补助资金按消纳场所容量匹配，每1立方米补助2元。消纳场建设完成后，由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环保局组成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消纳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专项用于消纳场的扬尘污染治理、周边道路维护及封场后的生态修复。

（四）畅通异地消纳渠道。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本辖区产生的弃土进行合理调配，尽量就地利用，减少外运处置。通过就地就近利用途径未能完全消纳的工程弃土，应当统筹调剂异地消纳。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要制定弃土消纳专项方案，强化消纳场监管力量，做到白天夜间正常运行，保障处置核准手续完善的渣土清运公司及车辆正常通行和

消纳工程弃土。

（五）强化全程联动监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全市弃土消纳场建设情况进行统筹调剂，合理规划清运路线，严格办理双向登记卡。市交警、城管联合执法组在京广路、大学路、郑密路、南三环等渣土清运主要通道设立检查卡点。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要组织公安、交通、城管联合执法，在与郑州市区接壤区域设立固定卡点，从严从重查处未经核准处置渣土、随意倾倒、闯红灯、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厉打击随意倾倒行为。严禁在经备案的消纳场之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由公安、国土资源、林业、水务、城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加大对随意倾倒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避免产生新的非正规堆放点。所在地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私设消纳场和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做到守土有责。发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问题的，对清运公司实施顶格处罚5万元，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对所在乡镇（办）财政扣款50万元，对监管部门、乡镇（办）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加强工程弃土消纳场地建设管理是从根本上解决乱倒渣土、破坏环境问题的关键环节，是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承担起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和管理责任，落实具体措施，有效规范辖区内工程弃土处置行为。

（二）创新思路，综合利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辖区工程建设情况和实际条件，认真调查研究，最大限度地利用工程建设、废弃矿山、洼地消纳弃土。要充分利用“三高两河”沿线区域绿化、土地复垦等需求，通过集中消纳、统筹调配、堆山造景等举措，切实解决辖区弃土就地消纳利用问题。同时，要加强与周边县（区）协作，形成区域统筹、资源共享的综合利用格局。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消纳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严禁受纳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禁止未经核准的车辆进场消纳。指导监督运营单位认真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标准》，严格控制弃土运输及消纳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定期开展消纳场风险排查工作，制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弃土消纳场安全运行。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市政府将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弃土消纳场建设运行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每月组织一次工作考核，对按标准建设、安全运行、规范管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表彰和奖补。对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1. 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标准

2. 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标准

附件 1

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标准

一、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齐全。涉及农用地、绿地、林地、交通和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绿化植被恢复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有完备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有通过专家论证的消纳场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三、消纳场出入口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为：

1. 消纳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3. 消纳场名称、概况和要求。4. 消纳场现场负责人职责。5. 消纳场建设标准。6. 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标准。

四、消纳场应设置大门及连续封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大于 4 米。

五、消纳场出入口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宽度不得少于 5 米，满足车辆进出要求。设置密闭式自动冲洗设施（宽 4 米×长 8 米）及车辆冲洗池，配备车辆清洗保洁设施。

六、在消纳场出入口处配建符合标准的管理用房和监控室，作为消纳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放置监控系统终端设备的场所。

七、消纳场主要出入口应设有视频监控装置、扬尘检测仪，并覆盖全部区域，并确保正常使用。视频和检测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当地监管部门的监控平台。

八、在消纳场至主要道路交叉口显著位置设立明显的消纳场路标标识，标明方向和距离。

九、配备有相应的洒水、降尘、摊铺、碾压、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十、配备应急物资并制定应急措施，消纳场内要储存足够的石子和沙子，用于雨雪天气后道路铺垫，确保车辆出入和消纳正常进行。

附件 2

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标准

一、工程弃土消纳场作业时间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清运弃土沿线道路应每天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进场消纳作业。

二、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出口 30 米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三、消纳场内作业面在非作业时间应采用高密度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要定时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四、消纳场内的已完成填垫的场地应及时推平、压实，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绿化。

五、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医疗垃圾混入消纳场。

六、消纳场应落实专人管理，作业时段应安排不少于2人对进场车辆进行指挥调度，现场人员应佩戴反光标识确保，安全作业。

七、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易发生滑坡的地点进行护坡处理，以保持水土平衡，防止塌方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八、消纳场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2名工作人员每天将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签字确认，定期汇总数据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9号　　2018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方案

为做好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75号）精神，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服务型政府、整体政府理念，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审批服务事项”），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创新服务机制和措施，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新模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着力大幅度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应进必进，集成服务。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事项外，市本级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2. 优化服务、便民利民。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意识，精减办事材料、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3. 充分授权、一站办结。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要把除技术审查、现场勘查（核查、核验等）、听证、测绘（测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工作外的审批服务的受理、审核、批准、送达等工作，全流程、全链条授予办事大厅办事人员，并确定审批服务首席代表，由首席代表全权统一管理、协调，确保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能在实体办事大厅内一站办结。

4. 信息共享、公开透明。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为第一办事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5. 统一管理、强化监督。入驻事项全部纳入电子监察，办理全程留痕纳入监管。入驻部门进驻人员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标牌、统一培训，实行智能化统一集中管理，统一纳入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广泛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目标任务

2018年底前，除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因场地因素不宜进驻的车辆注册登记、检验和特殊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年检）、动植物检验检疫等事项外，市级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中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比例不低70%，50%以上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口受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市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到2019年底，其他市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口受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按照群众办成“一件事”的标准，梳理确定3—5个事项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打破信息孤岛、梳理并实现50个事项仅凭公民身份证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进驻单位、进驻事项、进驻方式

根据审批服务事项“三集中、三到位”（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的改革要求，除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因场地因素不宜进驻的车辆注册登记、检验和特殊设施设备检

测（检验、年检）、动植物检验检疫等事项外，2018 年市级 29 个承担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的 753 项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详见附件 1），除了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办事点外，不再保留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自设的服务大厅、服务窗口（详见附件 4），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场所也不再办理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启用后，如需设置新的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应经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核提出意见后提请市政府批准。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市级部门按照省政府规定相关审批服务进入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集中办理的，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鼓励中央驻豫单位的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便于工作、利于服务、方便群众的原则，进入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办理 。

对于业务量大的部门及事项，部门审批办公室和相关审批服务办理人员整建制入驻，确保业务全流程在办事大厅受理、审核、办结、送达。对于常年业务量少或者无业务的 21 个部门的 125 项事项，采取“事进人不进”的方式入驻（详见附件 2），综合受理窗口有业务收件时，市政务服务中心通知对应的部门派人进入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审批后台办理；办结后，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人员仍回原部门工作。技术审查、现场勘查（核查、核验等）、听证、测绘（测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环节，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要求，原则上不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三、区域功能布局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在郑州市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的郑发大厦，具体坐落于中原区中原西路以北、兴国路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图强路以西围合区域。郑发大厦的一、二、三、四、八层为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按照“受审分离”的要求，根据办事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分设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和综合保障区。其中，一、三两层为综合受理区并分类设置六个综合受理功能区，二、四两层为后台审批区，八层为综合保障区用于审批集中会商会审、联合审图、档案周转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机关文化建设等。

一、三楼的综合受理区，设置 180 个综合窗口；二、四楼分别为一、三楼受理事项对应的后台审批区，设置 34 间审批后台。其中，一楼综合受理区，分类设为公积金及税务业务综合受理区、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综合受理区、公安业务综合受理区等 3 个综合受理区；三楼综合受理区，分类设为商事登记业务综合受理区、人力资源及社保业务综合受理区、建设项目及社会事务业务综合受理区等 3 个综合受理区。

（一）综合受理区具体功能分区

1. 一楼公积金及税务业务综合受理区：进驻郑州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2 个部门，进驻事项 29 项，设公积金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10 个、综合发证窗口 2 个；税务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8 个、综合发证窗口 2 个。

2. 一楼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区：进驻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业务）、市住房保障局（房屋交易业务）、市税务局（税务征收业务）3 个部门，进驻事项 116 项，设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30 个、综合发证窗口 2 个。

3. 一楼公安业务综合受理区：进驻市公安局审批办公室、市交警支队、市出入境管理局、市治安支队 4 个公安业务办理机构，进驻事项 32 项，设综合受理窗口 20 个、综合发证窗口 2 个。

4. 三楼建设项目及社会事务业务综合受理区：进驻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市国

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支队等13个部门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郑州自来水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华润燃气郑州分公司4个公共服务提供企业，进驻事项191项，设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3个、综合发证窗口1个；该区还进驻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市烟草专卖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民委、市粮食局、市畜牧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外侨办、市科技局、市旅游局、市住房保障局（房屋交易业务除外）、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市煤炭局、市人社局（行政审批业务）等21个部门，进驻事项251项，设社会事务综合受理窗口6个、即办件窗口2个、综合发证窗口1个。

5. 三楼商事登记业务综合受理区进驻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市质监局3个部门，进驻事项87项，设综合受理窗口9个、即办件窗口2个、综合发证窗口2个。

6. 三楼人力资源及社保业务综合受理区进驻市人社局（审批外服务业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个部门及市人才服务事务，进驻事项172项，设综合受理窗口33个、综合发证窗口2个。

综合受理区具体功能分区情况见附件6。

（二）配套功能及设施设备配置

一楼大厅设置总咨询台、总服务台、总投诉台（现场投诉电话0371—67581000）、志愿者服务台、自助取件柜、EMS快递服务、开放式书吧、母婴室、医务室、金融服务等；一、三楼6个综合受理区分别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区、开放式咨询辅导区、等候区、自助服务区、填表区及填表台，分别配备叫号机、查询机、自助服务终端等设施设备，提供免费饮用水、免费复印、免费EMS快递服务、免费轮椅、免费雨伞借用等便民服务。此外，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还配有职工餐厅、市民餐厅、1100个机动车停车位、5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和1个公交车辆专用停车场。

四、人员选派与管理

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工作人员，是服务群众的一线工作人员。入驻部门和单位要优中选优，切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服务能力优的人员选派至群众工作的一线，全力保障办事大厅顺利入驻运行。

（一）人员条件

派驻人员中行政审批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当是入驻部门的正式在编人员，政治素质高，持有有效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国家认可的其他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业务，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能够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工作。对不能胜任办事大厅工作的，入驻部门要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及时更换。行政许可以外的其他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人员，入驻部门和单位应当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服务水平高、能够适应办事大厅工作的人员入驻。

（二）人员选派

入驻部门应当足额选派大厅入驻人员，选派人员数量与本部门审批服务业务量及承担的咨询辅导任务量相适应。派驻人员（含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原则上两年内不得新增或调换。确需新增或需调换的，应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手续，做好业务交接，解决好工装等相关保障问题后再行增加和调换。

入驻部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以下简称首席代表）作为本部门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审批服务的总牵头人、总协调人和最终签批人，

入驻部门应当充分授权。入驻部门的事项既有审批事项、又有服务事项，而首席代表没有统一分管的，入驻部门可以灵活确定审批服务的总牵头人、总协调人。首席代表对本部门本单位进驻办事大厅工作人员和业务办理实施统一管理，按照“审管分离”的要求，首席代表不得同时分管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按流程或授权，首席代表不承担所有行政审批服务签批工作的除外）。首席代表实行 AB 角管理，首席代表因出差、请假等客观因素不能履职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作为首席代表 B 岗责任人履行首席代表职责。常驻部门的首席代表应当参加并严格执行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周例会制度，一周在大厅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5 个工作日。“事进人不进”的部门发生审批服务业务时，首席代表应当组织相关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共同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三）人员管理

办事大厅派驻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业务上接受派驻部门领导和管理，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及发放渠道不变，派驻期间常驻办事大厅专司审批服务工作，不承担派驻部门和单位的其他工作，党团关系转移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织，并参加组织生活，其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党团关系等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非重大活动并经市政务服务中心同意，不再到派驻部门或者单位工作。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管理人员、审批服务人员在办事大厅上岗时应着统一工装（按规定配发有工装的，着统一配发的工装），并佩戴统一样式的胸牌。

派驻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规定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调度。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空岗，确有需要的，应当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得串岗；不得携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等。“事进人不进”的部门发生审批服务业务时，其派驻人员应当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的时间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开展咨询辅导和审核签批工作。

（四）服务保障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管理人员、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派驻的审批服务人员是服务群众的一线工作人员，在办事大厅工作期间不再参加驻村、扶贫等基层历练和派驻部门、单位的值班、备勤等与审批服务无关的活动，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按照 20%确定，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考核。连续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从事审批服务和管理满二年的，计一线工作历练一次。对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单位派驻的审批服务人员实行审批服务绩效考核奖励，持续表现优秀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荐上报为后备干部。

五、运行机制

（一）全面推行一门办结机制

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统一在大厅内统一受理、办结，封闭运行，原部门不再办理受理、审核、办证、收费、年检等相关事宜（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办事点除外），严禁“两头受理”和“体外循环”。未经市政府批准，进驻部门和进驻事项不得擅自撤出。市级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要对本部门首席代表、审批服务人员和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充分授权，实现一般性事项在大厅直接受理、办结。涉及技术审查、现场勘查（核查、核验）、听证、测绘（测量）等法定特别程序的，各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完善配套制度和办法，将技术审查、现场勘查（核查、核验）听证、测绘（测量）结论及时反馈至办事大厅审核、审批人员，确保相关事项在大厅

内及时审批、发证（审批服务与技术审查未分离的除外）。

（二）强力推进“一口受理”机制

根据“服务优先、辅导靠前、受审分离、审管分离”的要求，对入驻的市级审批服务事项按部门、按业务“多窗口受理”进行整合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和群众办理“一件事”的需求，打破部门、事项、领域界限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分别设置咨询辅导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和统一发证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分类“无差别”受理所有事项。

“一口受理”的具体运行流程为：群众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咨询辅导，由部门咨询辅导人员根据群众诉求进行申报辅导、材料预审；领取业务办理号，排队等候；综合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领取业务受理凭证；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应审批服务后台，后台人员依法审核、审批后制作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和相关证照，移交统一发证窗口；统一发证窗口按照申请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和预选的送达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送达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和相关证照；申请人自愿对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的办件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和意见反馈。

（三）使用统一平台运行

业务办理统一使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办公平台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口受理”综合受理系统和四级联动系统），入驻人员的考勤管理、窗口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业务办理、审批证照资源信息及大厅通知公告、办公用品申请、会议室预订、学习培训等功能，均要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办公平台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网上实现。使用专网系统办理业务的部门，要主动与市数字办对接，从技术等各个方面入手，实现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办公平台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和有效融合。确实不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按照“谁审批、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全部纳入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实时办理。

（四）实行容缺受理机制

建立容缺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详见附件8），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清单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审批，在审批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补正（补齐）相关容缺条件（材料）即可。

（五）严格执行事项实时更新机制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放管服”改革规定，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或者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条件、申请材料、流程、时限等发生变化的，相关部门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动态调整，经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纳入或调出办事大厅办理。事项变动情况，相关部门网站和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同步公告。

（六）推行标准化管理机制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根据河南省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和郑州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梳理成果，制定审批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及标准，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要素、流程和裁量准则的法定化、标准化，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的无差别服务。适时推行政务服务办公标准化体系，规范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内部管理。

（七）创新改善服务方式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AB岗”“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告知承诺”“限时办结”“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工作日延时服务”“午间不间断服务”“节假日定制服务”、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肩并肩咨询辅导、绿色通道服务、免费复印、24小时自助服务、邮政或快递免费送

达等服务制度和措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办事需求。

（八）用好考核奖惩机制

持续强化“日清周结月通报季公示”机制的落实，围绕业务运行和日常管理，制定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审批服务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充分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优势。

（九）发挥效能监察机制的作用

围绕“一口受理、限时办结、全程跟踪、电子监察”的目标要求，通过业务评查、办件数据监察和音视频监控等，对入驻部门事项办理、作风纪律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跟踪和实时监察。建立预警纠错机制，对超时限办结、审批标准不统一、收费不规范、结果不正确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十）建立大厅运行周例会制度

每周五下午（遇法定节假日时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市政务服务中心召集进驻部门召开周例会，对本周工作、作风纪律、下周工作安排等进行讨论，通报工作情况，点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部门常驻大厅的首席代表或者审批服务总牵头人、审批办公室主任必须参加。

（十一）重视社会评价机制

综合运用营商环境调查、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电话回访、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及时改进运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审批服务更加便民高效，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管理保障

（一）工作时间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执行“朝九晚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定制服务实行365×24小时服务，由申请人在法定节假日前3个工作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预约办理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协调相关综合受理窗口在约定时间内接收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自法定节假日结束次日起，在承诺时限内依法审核、办结，办结结果免费快递送达申请人；特殊情况下，市政务服务中心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组织协调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内审核办理上述申请。在法定节假日内从事办事申请的受理、审核等工作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可以安排相关人员调休，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予以适当加班补助。

（二）统一窗口授权

入驻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收件、办理结果的送达工作统一委托给综合受理窗口，并由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相应工作。

（三）强化业务培训

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实现培训常态化。培训分为专业业务培训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服务制度、政务礼仪培训。专业业务培训由入驻部门负责，每年不得少于5次，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业务办理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就审批服务事项及申报材料的内容、审批标准和要求进行培训，不断提升一口受理综合服务人员、咨询辅导人员、业务审批（审核）人员的业务能力。其他培训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2次。

（四）统一启用新版印章

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启用部门新版受理（收件）专用章和行政审批专用章，印章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组织刻制。部门和单位进驻办事大厅时将旧版印章交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同时领取新版

印章，并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保管使用。公积金和税务业务综合受理区、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区、公安业务综合受理区、人力资源及社保综合受理区受理、办理的业务，可继续按原做法使用原印章。

（五）档案管理

审批服务电子档案由系统自动归集。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纸质档案周转用房，纸质档案由部门负责收集，于每月10日前整理完毕上月档案，移交本部门、本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留存。

（六）网络技术保障

市数字办要及时根据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和管理需求，不断更新完善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大厅管理系统等，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顺畅运行和我市“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落地提供技术保障。市数字办、系统专网运营维护单位要派出专门工作团队常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时解决网络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畅通。

（七）运行经费保障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租赁费、工作人员经费、水电暖和网络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用、审批服务绩效考核奖励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运行经费，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七、入驻运行总体安排

2018年12月17日前，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试运行公告。12月18日，入驻部门和单位搬迁入驻到位。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31日，试运行。具体进驻时间、进驻批次安排详见附件7。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工作由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满足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采取得力措施，共同做好业务指导、干部管理、宣传报道、职能集中、人员考核、奖励激励、道路标识、公共交通、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及大厅管理、网络支撑、后勤保障等入驻运行相关工作，保证大厅顺利入驻运行。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加快进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亲自部署、协调推进事项进驻、人员选派、审批授权等各项任务落实。首席代表或者总牵头人作为直接责任领导，要切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事项和人员进驻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日常管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进驻任务。

（三）严肃监督问责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情况，加强督查考核，对落实入驻要求得力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影响整体进驻工作的，要通报批评；对严重影响入驻运行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务服务中心要量化考核指标，定期对入驻部门和单位，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事项进行排名，公开成绩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收集的投诉举报事项，加强跟踪督办和问责，积极回

应群众关切。

（四）加强舆论宣传

积极协调中央、省级新闻媒体，组织市属新闻媒体不断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市级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郑州市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开辟专栏、现场采访报道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市级大厅的基本情况、启用时间、功能设置、入驻部门、入驻事项、运行机制、投诉举报、服务措施、交通导引、入驻运行动态等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

附件：1.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部门及入驻事项目录（2018年）（略）

2. “事进人不进”的部门及事项目录（略）

3. 不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略）

4. 不再保留的市级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目录（略）

5. 保留的市级办事网点（略）

6.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区具体功能分区情况表（略）

7.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进驻时间、进驻批次安排表（略）

8.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容缺审批服务事项及材料清单目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8〕110号　　2018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是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工资结构的具体举措，对激发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严格组织人事纪律

和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国家、省和我市政策规定。要加强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和政治思想工作，避免引发误读和炒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8〕80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 585 元至 7835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640 元至 9280 元；级别工资各级别起点标准由现行的每月 1020 元至 6496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1130 元至 7109 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件 1）。

在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件 2）。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为：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46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660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78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940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217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2400 元。

（二）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适当提高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工资标准为：技术工人学徒期间第一年每月 1420 元，第二年每月 1460 元；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毕业生每月 1460 元；高职高专及以上毕业生每月 1660 元。普通工人熟练期每月 1420 元。

三、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四、组织实施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保障责任，统筹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兑现，坚决防止出现拖欠。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未及时足额兑现造成工资拖欠的地方或部门要予以问责。

（二）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他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要求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区）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工作，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略）

2.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略）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8〕8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每月 1390 元至 4850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1510 元至 6010 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每月 1390 元至 4770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1510 元至 5910 元，工人由现行的每月 1360 元至 2010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1480 元至 2250 元；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每月 215 元至 6355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260 元至 7204 元，工人由现行的每月 185 元至 2047 元分别提高到每月 225 元至 2232 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件 1、2、3）。

义务教育教师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为每月 1675 元至 6665 元，薪级工资标准为每月 288 元至 7989 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件 4）。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 142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46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660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78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940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217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2400 元。

（二）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工资标准为：技术工人学徒期第一年每月 1420 元，第二年每月 1460 元；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毕业生每月 1460 元；高职高专及以上毕业生每月 1660 元。普通工人熟练期每月 1420 元。

（三）义务教育教师以外的其他中小学教师和护士的基本工资标准，按高于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10%确定。具体执行范围除义务教育教师外，仍按《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豫人〔2006〕103号）、《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豫人〔2006〕10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通过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等统筹安排。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市、区）级财政负担。

四、组织实施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统筹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确保有关工资及时足额兑现，坚决防止出现拖欠。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未及时足额兑现造成工资拖欠的地方或部门要予以问责。

（二）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他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要求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工作，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略）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略）
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略）
4. 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表（略）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8〕8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加离休费的办法

（一）从2018年7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

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700元，省部级副职115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50元，县处级正职600元，县处级副职50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8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二）经组织批准享受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休人员（不含按有关规定享受单项待遇的人员），分别按省部级副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副职的标准增加离休费。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月按380元增加退休费。

二、经费来源

这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三、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统筹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确保离休费及时足额兑现，坚决防止出现拖欠。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未及时足额兑现造成离休费拖欠的地方或部门要予以问责。

四、审核办法

市直单位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核。各县（市、区）增加离休费审核工作，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8年12月20日决定，任命：

张幼明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杨欣同志为郑州市物价局调研员；

吴忠阳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范钦禄同志为郑州市民政局调研员；

冯树松同志为郑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任国平同志为郑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丁进芳同志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杨旭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陈黎平同志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调研员；

乔兴国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调研员；

徐道利同志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马智淼同志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张立新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调研员；

陈刚同志为郑州市水务局调研员；

王斌同志为郑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秦振兴同志为郑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李宏勇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张卫东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李军安同志为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方文改同志为郑州市审计局调研员；

张镇宇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王海军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苏运才同志为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吴磊同志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王金辉同志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

马继军同志为郑州市畜牧局副局长；

蒋涛同志为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魏志雄同志为郑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鲁超祥同志为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范江民同志为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孟翔同志为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述强同志为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副局长；

袁进超、朱召龙同志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副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刘建峰同志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潘喜春同志的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马会强、蔡东赞、冯献彬同志为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铁山、马忠杰同志为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张武清同志的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铁山同志的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石歆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